

# 時光 守護者

THE TIME KEEPER

《最後14堂星期二的課》作者

MITCH ALBOM 米奇·艾爾邦

席玉蘋 譯

---

**mark 92 時光守護者**  
*The Time Keeper*

作者：米奇·艾爾邦 (Mitch Albom)

譯者：席玉蘋

責任編輯：湯皓全 美術編輯：何萍萍 校對：呂佳真

法律顧問：全理法律事務所董安丹律師

出版者：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25號11樓

**www.locuspublishing.com 讀者服務專線：0800-006689**

TEL：(02) 87123898 FAX：(02) 87123897

郵撥帳號：18955675 戶名：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THE END OF THE WORLD**

Words by Sylvia Dee

Music by Arthur Kent

Copyright © 1962 (Renewed) by Music Sales Corporation (ASCAP)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ured. U.S. and Canada rights owned by Music Sales Corpor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rights owned by Music Sales Corporation and Edward Proffitt Music.

All Rights Reserved. Used by Permission.

**The Time Keeper**

Copyright © 2012 Mitch Albom, Inc.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Mitch Albom Inc.,

c/o Black Inc., the David Black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Locus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總經銷：大和書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2號

TEL：(02) 89902588 (代表號) FAX：(02) 22901658

初版一刷：2012年11月

定價：新台幣 280元

ISBN 978-986-213-375-0

Printed in Taiwan

---

## 目次

序幕 9

開場 15

洞穴 69

中場 97

下凡 113

地球 129

城市 155

放手 205

除夕 225

靜止 247

未來 269

尾聲 317

這本關於時間的書，獻給 Janine，  
因為有她，人生的每一分鐘都值得。



# 序幕

他眼睛閉著，傾聽著什麼。  
是聲音，永無止盡的聲音。  
那些聲音，不斷從洞穴角落的一個池子裡傳上來。  
是地球上的人發出的聲音。  
他們只要一樣東西。  
時間。

# 1

有一個人獨坐在洞穴裡。

他的頭髮很長，鬍鬚垂在膝上。他雙手捧著腮。

他眼睛閉著，傾聽著什麼。

是聲音，永無止境聲音。那些聲音，不斷從洞穴角落的一個池子裡傳上來。

是地球上的人發出的聲音。

他們只要一樣東西。

時間。

她是生於現代的一個少女，正歪斜著身子躺在床上，端詳手機裡的一張相片。是個髮色有如咖啡般深的好看男生。

今晚她要跟他見面。今晚八點半。她興奮地在心裡念了一遍又一遍——八點半，八點半！——她不知道穿什麼衣服好。黑色牛仔褲？無袖上衣？不行，她討厭自己的手臂。無袖萬萬不可。

「我需要多一點時間，」她說。

維克特·迪拉蒙的聲音也夾雜其中。

他是個有錢人，八十好幾了，正坐在醫生診所裡。他的身旁坐著他的妻子。診療床上覆著白色紙巾。

醫生的聲音很輕柔。「我們無能為力了，」他說。幾個月的治療並沒有見效。是腫瘤。還有腎。

維克特的妻子還想說什麼，可是話卡著出不來。彷彿夫妻共用一個喉頭似地，維克特清清自己喉嚨。

「葛芮絲是想問……我還有多少時間？」



他的話，連同莎拉的話，冉冉飄進這個遼遠的洞穴，這個長鬚男人獨坐的洞穴裡。這個人，是時間老人<sup>①</sup>。

你或許以為他是個神話，是賀年片裡的漫畫人物——形容枯槁，手裡抓著沙漏，比地球任何人都要年老的遠古人物。

然而，時間老人確有其人。而且，事實上，他不會老。在雜亂的鬍鬚和披散的頭髮底下，他身材精瘦，皮膚光滑，不受他善於測量的那樣東西侵害——鬍鬚和頭髮，是生命的象徵而非死亡。

曾經，在他觸怒上帝之前，他不過是個凡人，一個歲數到頭就一定會死的凡人。如今，他的命運截然不同。他被放逐到這個洞穴，必須將世人所有的祈求聽進耳裡——多擁有幾分鐘、幾小時、幾年，擁有更多時間的祈求。

他在這裡已經待了天長地久。他已經放棄希望。然而，冥冥中每個人都有個時鐘，默默地在替我們計時。即使是他，也有個時鐘在為他計時。

時間老人就要自由了。

①編註：Father time，西洋傳說中象徵時間的虛構人物，手持大鏟刀與沙漏。

他即將回到地球。

是他起的頭，他得去收尾。



# 開場

只有人類才會測量時間。  
只有人類才會鳴鐘報時。  
也因為如此，只有人類才會受到一種恐懼折磨，  
而且一想到便全身發軟。  
其它生物都不必受這種罪。  
一種時間就快用完的恐懼。

## 2

這個故事談的是時間的意義。

故事要從很久以前說起。在人類歷史初現曙光的年代，有個赤足男孩正朝著山上跑去。一個赤足女孩跑在他前頭，他想追趕上她。男孩女孩之間，常常都是這樣。

而這一對男孩女孩，以後也一直會這樣。

男孩叫多爾，女孩叫艾莉。

在他們那個年紀，兩人個頭相當，都有高亢的嗓音、濃黑的頭髮，臉上濺染著泥巴。

艾莉邊跑邊回頭看多爾，臉上綻出笑容。她感受到一股初始的愛的騷動。她抓起

一顆小石子，朝他的方向高高拋去。

「多爾！」她喊他。

多爾，則是邊跑邊數著自己的呼吸。

他是世界上第一個試著這麼做的人——數算數目，創造數字。他開始將手指一一配對，不同的配對賦予不同的讀音和數值。沒多久，他已經開始數算所有他能夠數算的東西。

多爾是個溫順、聽話的小孩。但他的心思細膩，看事情比周遭的人都要深。他跟別人不一樣。

在那個人類史頁初展的年代，一個跟別人不一樣的小孩有可能改變世界。

所以上帝才會盯著他看。

「多爾！」艾莉又喊。

他的目光上移，露出微笑——他對艾莉總是微笑。小石子落在他腳邊。他頭一歪，心裡冒出一個想法。

「再丟一個！」

艾莉丟得老高。多爾扳著手指數算著，嘴裡發出一的讀音，發出二的讀音……。

「哇嚇嚇！」

第三個小孩，塊頭和力氣都比他大很多的尼姆，冷不防從後頭擒抱住他。尼姆的膝朝多爾的背後一頂，一面大吼。

「我是國王！」

三個小孩都笑了。

他們繼續玩他們的追逐遊戲。

試著想像一種沒有人計算時間的生活。

你可能想像不出來。你知道今天西元幾年，幾月幾日，星期幾。你的牆上有鐘，要不車裡的儀表板上也有。你有日程表，有行事曆，幾點晚餐或看電影都定好時間。

然而，在你的四面八方，誰都沒在管時間計算這檔子事。飛鳥不會遲到，小狗不會頻頻看錶。花鹿不會因為又多了一歲而心浮氣躁。

只有人類才會測量時間。

只有人類才會鳴鐘報時。

也因為如此，只有人類才會受到一種恐懼折磨，而且一想到便全身發軟。其他生物都不必受這種罪。

一種時間就快用完的恐懼。

莎拉·雷蒙擔心時間不夠了。

她踏出淋浴間，算算時間。二十分鐘吹頭髮，半小時化妝，半小時穿衣，再花十五分鐘到達目的地。八點半。八點半！

臥室的門打開。是她母親，蘿倫。

「寶貝？」

「敲門！媽！」

「好。叩叩。」

蘿倫瞄了床上一眼，看見幾個選項攤在上面：兩條牛仔褲，三件T恤，一件白色毛衣。



「妳要去哪？」

「哪裡都不去。」

「妳要跟誰見面嗎？」

「沒有。」

「妳穿白色很好看——」

「媽！」

蘿倫嘆口氣。她撿起地上的濕毛巾，離開房間。

莎拉回到鏡前，想著那個男生。她捏捏腰間的肥肉。吼。

八點半！八點半！她絕對不穿白色。

**維克特·迪拉蒙擔心時間不夠了。**

他和葛芮絲步出電梯，走進兩人位於大廈頂層的高級公寓。「外套給我吧，」葛

芮絲說。她將外套掛進衣櫃。

好安靜。維克特拄著柺杖穿過玄關，經過一大幅油畫。是一位法國名家的作品。

他的腹部陣陣抽痛。他應該吃顆藥。他走進書房，裡頭滿滿的書和匾額，還有一張

巨大的桃花心木書桌。

維克特想著醫生的話。我們無能爲力了。這句話意味著什麼？幾個月？幾星期？難道這就是他的終點？這不可能是他的終點。

他聽到葛芮絲的鞋跟來回踩在瓷磚地板上。他聽到她撥電話。「露絲，是我，」她說。露絲是她妹妹。

葛芮絲壓低聲音。「我們剛去看醫生回來……」

維克特一個人坐在椅子裡，計算著他越來越短的餘生。他感覺一股氣打胸膛往上衝，彷彿胸口被人勒得死緊。他的臉變了形。他濕了眼睛。

## 4

小孩越長越大，和自己的宿命就越靠近。

當年那三個在山上的孩子，多爾、尼姆和艾莉，即是如此。

尼姆變得高大強壯，肩寬體闊。

他替他的建築商父親搬運泥磚。他喜歡自己比其他男生強壯。力量成了尼姆的迷戀。

艾莉出落得更加美麗，

她母親警告她，一定要把滿頭烏絲編成髮辮，眼睛保持低垂，以免她的美貌激起

男人惡慾。謙卑成了艾莉的繭。

多爾呢？

噢。多爾成了一個測量東西的人。他在石頭上做記號，在木棍上刻凹痕，把樹枝、石子和所有他能夠數算的東西都攤出來數算。他時常陷入一種做夢的狀態，滿腦子想著數字，他幾個哥哥因此扔下他不管，逕自出門打獵去。

多爾沒去打獵，反而跟艾莉往山上跑。而他的思緒總是跑在他前頭，頻頻招手要他跟上。

就這樣，一個炎熱的早晨，奇怪的事發生了。

當時的多爾，以我們的曆法計算，是個青少年。他坐在泥巴地上，將一根木枝插入地面。陽光熾烈，他注意到木枝的陰影。

他在陰影盡處放了一塊石頭。他對自己唱起歌來，心頭想著艾莉。他們從小青梅竹馬，如今他長高了，而她變得更溫柔。當她抬起低垂的眼睛和他的眼神交會，他會感覺一陣虛軟，就彷彿神魂被人攝去。

一隻蒼蠅嗡嗡飛過，打斷了他的白日夢。「去去去！」他說，揮手驅趕牠。等他回頭瞥見那根木枝，陰影已經縮短，不再碰到石頭。

多爾等著，但陰影縮得更小了，因為天空的太陽不斷上移。他決定將東西都留在原位，明天再來。明天，當太陽下的陰影剛好碰到那顆石頭，那一刻將會是……今天同樣的時刻。

事實上，每天不都該有這樣一個時刻嗎？一個陰影、木枝和石頭連成一線的時刻？他暗自思量。

他要將它取名為「艾莉時刻」。每天的此時此刻，他都會想起艾莉。

他拍拍自己額頭，為自己感到驕傲。

如此這般，人類開始銘記時間。

蒼蠅又來了。

多爾再度揮手驅趕。然而，這回蒼蠅拉開身體，化為一條長長的黑幕，中間有一道幽深的開口。

走出一個身披白袍的老人。

多爾害怕得睜大了眼。他想跑、想尖叫，但渾身沒有一處動彈得了。

老人手執一根金色木杖。他將木杖朝多爾的太陽木枝一點，只見木枝從土中升起，化為一列黃蜂。群蜂再度形成一條黑幕，接著中間分開，有如簾幕開啟。

老人踏了進去。

轉眼不見蹤影。

**多爾拔腿就跑。**

他沒跟任何人提起那個老人。

即使是艾莉。

直到最後。

## 5

莎拉在抽屜裡找到時間。

她打開抽屜想找黑色牛仔褲，沒找到，反而發現了她生平第一隻錶。那是一款橡皮錶帶的紫色Swatch，被埋在抽屜的深處。是她爸媽送給她的十二歲生日禮物。

兩個月後，他們就離婚了。

「莎拉！」她母親在樓下大喊。

「幹嘛？」她喊回去。

爸媽離婚後，莎拉跟著母親住。無論生活出了什麼差錯，蘿倫一定怪在她那個根本就缺席的前夫身上，莎拉則會點頭表示同情。然而，就某個角度看，她們各自都還在等這個男人：蘿倫等著他認錯，莎拉等著他來拯救自己。她們都沒等到。

「媽，幹嘛啦？」莎拉再喊。

「妳需要車嗎？」

「不用。」

「什麼？」

「我不需要車！」

「妳要去哪裡？」

「哪裡都不去！」

莎拉看看那隻紫色手錶，它還在跑：現在是晚上六點五十九分。

八點半！八點半！

她關上抽屜，大叫：「專心點！」

她的黑色牛仔褲到底在哪裡？

**維克特在抽屜裡找到時間。**

他取出他的行事曆，看看明天的行程：早上十點董事會議、下午兩點和分析師視訊會議、晚上八點和巴西一家公司的執行長晚餐。維克特打算買下他的公司。以維



克特的身體狀況，能撐過任何一場會議都算幸運。

他吞了一顆藥。他聽到門鈴響。誰會在這個時候來？他聽到葛芮絲朝玄關走去。

他瞥見書桌上兩人的結婚照。那時候他們多年輕，多健康。沒有腫瘤，沒有衰竭的腎。

「維克特？」

她站在書房門口，一旁站著一個男人，是某看護公司派來的。男人推著一張很大的電動輪椅。

「這是幹什麼？」維克特問。

葛芮絲擠出笑容。「我們說好的，記得嗎？」

「我還不需要。」

「維克特。」

「我還不需要！」

葛芮絲目光望向天花板。

「就放著吧，」她對看護員說。

「放到玄關去，」維克特發出指令。

「放在玄關，」葛內絲重複一遍。

她跟著看護員走出書房。

維克特闖上行事曆，揉著肚子。他想到醫生說的話。

我們無能為力了。

他必須想個辦法。

